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有關股份合併、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有關(i)股份合併；(ii)更新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項授權，以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已經達成股份合併之全部條件，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生效。有關詳情，包括股份合併之時間表、合併股份之交易安排及股票換領事宜，敬請參閱該通函。

茲提述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提呈批准(i)股份合併；(ii)更新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項授權，以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述，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項授權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總數為4,938,658,59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81,797,083 (99.9306%)	265,000 (0.0694%)
2.	批准新一般授權	381,797,083 (99.9306%)	265,000 (0.0694%)
3.	批准新購回授權	381,812,083 (99.9346%)	250,000 (0.0654%)
4.	批准擴大新一般授權	381,812,083 (99.9346%)	250,000 (0.0654%)
5.	重選退任董事	381,812,083 (99.9346%)	250,000 (0.0654%)

附註：上列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 股份合併

由於已經達成股份合併之全部條件，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生效。有關詳情，包括股份合併之時間表、合併股份之交易安排及股票換領事宜，敬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